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吳貴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薛國順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薛國順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吳貴宏與相對人薛國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1009號判決聲請人暨相對人皆部份勝訴部分敗訴，嗣聲請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相對人就原審其敗訴部分（20萬元請求中18萬元部分駁回）未上訴，該部分業告確定，再由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判決原判決（已確定部分除外）廢棄。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並諭示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因不得再上訴而致本件訴訟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下同）2,800元，有本院司法規費綠單收據乙份附卷可

稽，其就20萬元請求中18萬元部分駁回之原一審判決未提起上訴，該已確定部分所占比例之裁判費2,520元【計算式：2,800×18/20=2,520】應由相對人負擔，而聲請人二審繳納之上訴費用為2,250元，則按二審判決之諭知，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530元【計算式：（2,800－2,520）＋2,250=2,530】，已大於聲請人二審繳納之上訴費用2,250元，故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2,250元自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